附件

简阳市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持续推进我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稳定生猪产业发展和保障市场供应为目标，坚持生猪养殖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五化”理念，持续推进我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智慧养殖，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处理设施和良繁体系建设等提升生猪生产的环节。

二、申报对象

在简阳市辖区内实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生猪良繁体系建设等的生猪规模养殖企业。

三、申报条件

（1）养殖场选址不在禁养区。

（2）取得合法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文件。

（3）年出栏生猪4999头以下的猪场须进行环境影响备案登记；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的猪场须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

（4）两年内没有出现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三年内已享受过相同项目补助的不再申报。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企业征信报告，未被列入企业失信名单。

四、补助标准

1.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对新建沼气池按照180元/立方米补助，贮液池按照100元/立方米补助，堆粪场按照50元/平方米补助，管网按照10元/米补助，补助金额按照不超过总投资30%的标准补助。建设污水处理站按照日处理污水10吨，补助10万元标准，以设计处理能力给予补助，单个污水处理站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2023年1月—2024年12月）近三年内已享受过同类项目补助的不再申报。

2.生猪良繁体系建设。对2024年全市范围内种猪企业经批准从国外引进纯外血原种猪的，给予4000元/头一次性补贴，从国内引进祖代（纯种）种猪，给予1000元/头一次性补贴，对自繁自养场（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从国内引进优质纯种黑母猪，并配套使用川乡黑猪猪精的给予1200元/头一次性补贴。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2023年1月-2024年12月。

六、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业主自愿申报，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村、镇（街道）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逐级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3月15日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养殖业管理科（216办公室）。

（二）市级审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申报业主、项目实施地点、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核实，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提出资金安排具体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

（三）项目审批。对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文件执行。

（四）项目实施。项目单位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文件组织实施。项目方案一经下达，项目单位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如确需调整，需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同意。

（五）项目验收。项目单位完成建设任务后，项目单位以正式文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

（六）兑现补助。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拨付，待项目完工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七、项目管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具体经办科室全程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核、实施及指导和服务等各项工作。

（二）规范项目管理。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本指南要求，公开组织项目的申报，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项目申报书；项目方案一经下达，项目单位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如确需调整，需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同意。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资金严禁用于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督促项目单位切实规范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要符合支出范围，项目土建工程建设要有工程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加强绩效考评。项目建成后，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和项目效果等进行绩效考评自查工作。

简阳市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申报实施方案提纲（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管理负责人：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负责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编制单位：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地址 |  |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专合组织□ 村集体经济组织□ 家庭农场□ | | |
| 新建养殖场 | 种猪场□ 商品场□ 自繁自养场□ | | |
| 单位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场时间 |  | 养殖场地属性 |  |
| 占地面积（m2） |  | 圈舍面积（m2） |  |
| 职工人数 | 总计 名，其中：技术人员 名，普通工人 名 | | |
| 生产情况 | 设计存栏能力 万头。 | | |
| 养殖场申报  声明 | 本申报书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简阳市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项目名称 | | |  | |
| 二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
| 三 | 项目建设地点 | | |  | |
| 四 | 土地用地手续 | | |  | |
| 五 | 环评手续 | | |  | |
| 六 | 项目建设时间 | | |  | |
| 七 | 项目类别 | | | 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 生猪良繁体系建设□ | |
| 八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圈舍、设施设备等现状和改造计划） | | | | |
| 主要建设内容概述： | | | | | |
|
| 九 | 资金来源 | | 总投入 | | 万元 |
| 其中 | 自筹资金 | 万元 |
| 申请补助资金 | 万元 |
| 十 | 新增生产能力和效益分析 | |  | | |
| 申报单位  承诺意见 | | 承诺：  自愿申请实施该项目，保证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负责人签名（盖章或手印）： 年 月 日 | | | |
| 村民委员会意见 | | （章） 年 月 日 | | | |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 （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 该养殖场申报内容属实，符合2024年项目条件。  （章） 年 月 日 | | | |

简阳市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模版）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二、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三、主要建设内容

四、资金投入概算

l．项目总投入规模、资金筹措

2.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内容与分项建设资金概算

**2.1-项目建设资金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建设内容** | **设施与设备建设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五、保障措施

六、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七、附件材料

1. 项目单位区位图和建设平面图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文件复印件

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流转土地合同及清单复印件

7. 粪污消纳协议及清单复印件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9.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10.养殖场各项制度

11.生产记录（含免疫、消毒、饲料、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诊疗等）

12.粪污处理记录

13.生猪出栏（销售）产地检疫证

14.畜禽养殖代码证复印件

15.其他资格证明（如生猪保供基地认证、标准化养殖场认证、绿色或无公害产品认证、龙头企业证书等）复印件。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企业征信报告。

17.两年内没有出现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